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HE 49/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龐愛蘭女士的提問

“近年，愈來愈多母親認識母乳的好處，初生嬰兒的母乳餵哺率在十年間激增 20%，達到 73%，但以母乳餵哺四至六個月嬰兒的比率只有 12%，反映不少母親受環境所限而放棄餵哺母乳。政府鼓勵生育，但在政策方面卻乏善足陳，令在職及全職母親最終無奈放棄餵哺母乳。

提問：

- (a) 以沙田區的婦女為例，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及支援母親餵哺母乳，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如何？
- (b) 當局發出《育嬰間設置指引》及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以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目前在沙田區的成效如何？有否檢討現行的指引性措施是否足夠？
- (c) 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設置育嬰間？如會，詳情如何，可否優先考慮在沙田區的建築物內設立育嬰間？如否，原因為何？
- (d) 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第183號公約)訂明，女僱員應享有不少於14個星期的產假，以及讓她們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小休時

間。當局有否研究現行的十星期法定產假應否延長？如有，研究結果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中國、台灣及日本等地透過立法，給予母親每天一小時的上班哺乳休息時間，以支持在職母親餵哺母乳。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哺乳小休時間，並要求僱主提供相關設施，例如準備及貯藏母乳的空間？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衛生署的回覆

(a) 推廣母乳餵哺

衛生署一向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並採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鼓勵媽媽在嬰兒出生後首六個月以純母乳餵哺，在嬰兒約六個月大的時候，開始添加固體食物之餘，同時繼續餵哺母乳，直至小朋友兩歲或以上。早在 2000 年，衛生署已制定「母乳餵哺政策」，當中包括在所有母嬰健康院推行「成功母乳餵哺十項要點」，以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及相關的世衛大會決議)，希望為媽媽建立有利餵哺母乳的環境，並為所有醫護人員提供正規的母乳餵哺訓練課程，確保員工採取統一方法來推廣母乳餵哺。

在沙田區，瀝源母嬰健康院及馬鞍山母嬰健康院為區內的婦女提供母乳餵哺的支援，包括在婦女懷孕期間，幫助她們作好準備，例如講解有關產後盡早餵哺的重要性，及教授一些實用的餵哺技巧。嬰兒出院後，母嬰健康院為授乳的媽媽提供母乳餵哺的輔導，跟進嬰兒的情況。另外，衛生署亦為在職的媽媽安排工作坊，為將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哺乳作好準備。在 2010 年，瀝源母嬰健康院及馬鞍山母嬰健康院合共舉辦 285 次產前講座，提供 2 949 次餵哺輔導及 743 次餵哺分享小組。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定期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曾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比率，由 1997 年出生嬰兒的 50%，上升至 2010 年的 77%。在調查所涵蓋嬰兒的相應出生年份，純以母乳餵哺到 4 至 6 個月的比率，由 6% 上升至 14%。不過，與一些其他國家所匯報的較高比率相比，本港仍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對於很多國家來說，醫護人員能否為餵哺母乳的媽媽提供有效的支援，是一考驗，而香港也不例外。衛生署現正製作一套多媒體學習教材，對象是經常接觸懷孕及授乳媽媽的醫生，包括產科、兒科及家庭醫生等，以加強他們掌握餵哺輔導的知識及技巧，為本地的母親及嬰兒提供專業支援。此外，《守則》能否落實推行，正是維護母乳餵哺，及保障嬰幼兒正確使用母乳代用品的關鍵所在。衛生署於 2010 年 6 月底已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小組，策劃草議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的守則預期在二〇一一年底完成草擬。

在公眾教育方面，衛生署已拍攝有關母乳餵哺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上載於網頁。衛生署自 2008 年 10 月起每兩星期在明報刊登專題文章，教授有關母乳餵哺的知識。此外，衛生署也不時接受傳媒專訪，通過電視節目、報章及雜誌等媒體推廣母乳餵哺。衛生署現正製作母乳餵哺的資料冊及單張，於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派發。此外，衛生署亦與本地自願團體合作，舉辦社區講座、朋輩輔導課程等。

(b)及(c) 設置育嬰間

為推動公共場所設立育嬰間，政府於 2008 年 8 月公佈《育嬰間設置指引》，積極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設於政府物業內的

育嬰間約 160 間。而目前，在沙田區共有 13 間育嬰間設於有公眾到訪的政府物業內(詳見下表)：

部門/機構	有公眾到訪的政府建築物	設有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的專用房間的地址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瀝源健康院 (沙田瀝源街 9 號 2 字樓)
		馬鞍山健康中心 (馬鞍山西沙路 609 號 1 字樓)
醫院管理局	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新生嬰兒護理部 正座 7 樓 K 病房
		威爾斯親王醫院婦產科特別座 8 樓 8E 病房
		威爾斯親王醫院婦產科特別座 8 樓 8F 病房
		威爾斯親王醫院婦產科特別座 9 樓 9E 病房(三間房)
		威爾斯親王醫院南翼三樓 李嘉誠兒科診所
		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暨 創傷中心地下大堂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沙田出生登記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沙田文林路 1 號)
	康樂場地	銅鑼灣山路花園(沙田銅鑼灣山路)

各有關部門會視乎可行性，在合適時候，例如在興建新建築物或物業進行翻新工程時增設育嬰間。

此外，政府積極鼓勵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為推廣及鼓勵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政府於 2009 年 2 月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市區重建局在將來與私人發展商共同發展的所有中至大型商場項目，育嬰間的設立將成為投標的必須要

求，標書亦會加入《作業備考》作為參考附件。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商場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場內育嬰間數目也在不斷增加之中。就沙田區而言，設有育嬰間的私營商場包括連城廣場、駿景廣場及雅濤居商場等。

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廣母乳餵哺，並鼓勵育嬰間的設置。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立法設置育嬰間。

勞工處的回覆

(d)及(e)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符合相關規定的懷孕僱員可享有連續十星期的產假；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出現健康問題，僱主須額外給予她最多四星期的休假。此外，僱員可與僱主協議，選擇在預產期前兩至四星期開始放產假。放取產假的彈性規定，有助僱員因應其產後的各種需要，包括調理身體或育嬰安排等，就其產後的假期作出選擇。若僱員與僱主在協議下放取其他額外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一直以來，政府都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及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時並進。在衡量應否就產假方面修改法例、或在女性僱員的育嬰安排上對僱主作出規管時，我們需要在僱主的承擔能力與改善僱員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及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佔香港企業 98% 的中小型企業)。我們認為，《僱傭條例》現行的相關規定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並在勞資雙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目前無計劃就上述項目作出修訂。

然而，《僱傭條例》所訂立的，只是僱員依法享有及僱主必須給予的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我們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取「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給予僱員較《僱傭條例》優厚的僱傭條件。我們鼓勵僱主根據其機構的規模、營運情況、資源等因素，按僱員的個別需要，在她/他們的工作和假期安排上，儘量給予彈性。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活動，向各行業推廣和深化有關訊息，並鼓勵更多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0

二零一一年九月